

▲任素洁 小说作品

## 双龙碑

韩廷寿正往马厩里去，远远看见家丁鬼鬼祟祟地从怀里往外掏着什么。他轻手轻脚走上前，想看看家丁在搞什么鬼。

家丁正在喂马，嘴里自言自语，又不上战场，吃那么好干啥？

说着，家丁偷偷地从马槽里抓出两把豆子，从怀里摸出一个布袋，把豆子装进去，塞进自己的腰里。

家丁刚要往门外走，不想迎面碰见了韩廷寿。

韩廷寿大喝一声：“好你个王三儿，你竟敢虐待我的战马？”

王三儿吓得扑通一声跪下了。

韩廷寿上去就是一鞭子，抽得王三儿嗷嗷直叫。

这时，韩廷寿的大公子忙跑过来拦着说：“父亲大人，千万不要动怒，千万不要动怒。”

说着，上去踢了王三儿一脚，骂道：“该死的奴才，再敢偷豆子就打断你的腿，还不快滚！”

王三儿忙磕头认罪，把装豆子的布袋扔下跑了。

武状元韩廷寿是这青龙镇上唯一一个穿战靴、养战马的人，七十多岁的韩廷寿告老还乡十多年了，他腰不弯，背不驼，威风凛凛，走起路来虎虎生风。一杆枪、一匹马，是他的命根子。

老夫人给他做了几双布鞋让他穿，可是他穿惯了战靴，穿布鞋觉得脚下无根。

这一天，韩廷寿闲来无事，信步往城外走去，看见几个人在家庙前忙着修石碑。韩氏祖上曾经出过一位户部尚书，出资修了家庙。

家庙里树木苍翠，郁郁葱葱，石板铺地，石狮守门。后辈每年都要在这里祭祖。

石碑由三部分组成，碑帽、碑身和碑座。碑身上拓着金字，记载着韩氏族人祖上曾经做过户部尚书的荣耀，以及韩氏族人来到青龙镇繁衍生息的故事。

此刻，大明朝的风，正从原野上徐徐吹来。

石碑呈长方形，碑座宽厚，碑身高大，接近三米。人们站在土台子上才能把巨大的碑帽抬上去。碑帽也呈长方形，中间隆起一块，果真像个帽子的形状。

为了把碑帽抬上去，几个小伙子拉土堆了一个土台子，他们又用绳索系好碑帽准备往上抬。

几个人站在土台子上，喊着号子，一起使劲儿抬，但是有两个人握着绳索的手慢了，双腿直哆嗦，汗流满面。其中一个叫道：“快点儿，我的手没有劲儿了！”几个人只好先放下刚抬起的碑帽，又试了一回。有一个人大喊一声：“哎哟我的娘啊！”他手上的皮被绳索勒掉了一大块！他一下子松了手，紧接着其他人也撒了手，碑帽重重地掉到地上，把土台子砸出一个大坑。

大家叹了口气，说明天多来几个人，碑帽太沉，碑身又高，咱们抬不上去，不如先放下吧。

这时，几个人看见韩廷寿穿着一双战靴走过来。

一个小伙子看着韩廷寿笑着说：“您年纪大了，要是再年轻十岁就让您老给我们挑上去，省得我们累掉裤子

也弄不上去！”

韩廷寿听出了话里有瞧不起他的意思。他眼睛一扫，把衣服襟儿往裤腰里掖了掖，双手用力，抓住绳索使劲儿抬，但是碑帽纹丝不动。

登时，臊得韩廷寿满脸通红，他又使劲儿搬了一下，碑帽也只是欠了欠缝儿。

韩廷寿站起来擦了擦脸上的汗，勉强笑了笑，对这几个人说，你们重捆一下，上面留个扣儿，我一会儿就回来。有个人忙说，状元爷，您不用再试了，咱多来几个人就能抬上去了，咱不试了，您老回家吧！

韩廷寿迈着大步，双眼血红，踩得地咣咣响，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那几个人说，韩廷寿莫不是还要回来？他们赶紧拿绳索捆了几道，在碑帽的正中间留下一个碗口粗细的绳索扣儿。

一个老成持重的人说，这状元爷要是较起劲儿来谁也治不了，何苦呢？这个碑帽咋也得有千斤重，再累出个好歹来，可是咱们的罪过。

他埋怨那个小伙子，说，不要拿话激状元爷，岁数大的人搁不住话儿。

那个小伙子说，我这话没错啊，人岁数大了就是不行喽！

正说着，猛听见一声马嘶，只见韩廷寿骑着他那匹白色的战马疾驰而来。

夕阳下，白色战马好像上了战场一样精神抖擞，眼睛瞪起来，前面仿佛就是敌人。

韩廷寿头戴战盔，身披铠甲，足蹬战靴，手持长枪，长长的胡须风中像镀上了一层金。他满脸凝重，头盔、战甲在夕阳下熠熠生辉。

战马长嘶一声，怒吼着往这边跑来，那几个人吓得赶紧闪在一旁，几个人看呆了。

只见韩廷寿挥动长枪，远远地盯着那个碑帽，近得前来，一枪挑过去，准确无误地挑到那绳索扣儿上。

只见他双臂用力，虎眼圆睁，大喊一声：“起！”他的枪尖瞬间就挑起巨大的碑帽。

说时迟，那时快，眨眼之间韩廷寿把碑帽“咣当”一声稳稳地扣在了碑身之上。

霎时间，地动房摇，旁边树上的树叶也被震下来许多。

那几个人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眼睛都不敢眨一下，扣上碑帽的石碑，一下子变得庄严起来。

几个人不由得一起竖起了大拇指，那个小伙子由衷地夸赞：“状元爷，您真是好样儿的，威风不减呢！”

韩廷寿倒拖着长枪，威武雄壮，他的眼睛里充满了一个胜利者的自豪，战马也像打了胜仗一样吱吱地昂头叫了几声，转了几圈，驮着主人，一骑绝尘。

刚到家门口，韩廷寿一口鲜血喷了出来，他的身子晃了晃，紧接着又喷出几口鲜血，他长枪拄地，脸上泛着光辉。

韩廷寿坐在马背上气绝身亡，他的手依然保持着握枪的姿势。

镇上的人们为了纪念韩廷寿，在家庙门前又立了一块碑，记载着他单枪挑碑帽的故事。

家庙里并列立着两块高大的石碑，如同两条黑色的巨龙直插云霄，双龙碑从此名扬天下，青龙镇也因此改名为双龙镇。



## 撑起一把樱花伞

白草原

春天一开始布置，我们相遇了樱花，因三月而羞红在堤角，我们被一袭白衣点亮

此刻，抓住眼球的不是春天，是春天里的堤角不是堤角，是堤角的樱花不是樱花，是落樱下的女子

星星渴望做她们的眼睛青草低垂托举这草幕上的白蝴蝶她们的倩影在湖水的波纹里

此刻她们同时撑起一把樱花伞时间停滞，尘世的喧嚣远遁是什么被挡在伞外而又将什么，赠送给这些人最亲近的人

## 樱之缘

——锦心雅集樱花会有感

花瓣雨

笑看春风，用暗香点缀衣襟着白衣的女子们，裙摆摇曳生风

三月回暖阳光一点一点洒开。堤角公园青石小路，长长的延伸着姹紫嫣红的想象

朵朵仪态万千。在流动的诗行我们看见了锦心雅集玉华溢彩倚着她的身姿，我们的眉心舒展如花

当明媚落进韵脚的留白处整座城市突然有了芬芳的重量

## 心若存明月，清风自徐来

杨胜博

“月到天心处，风来水面时。一般清意味，料得少人知。”这是“北宋五子”之一邵康节先生《清夜吟》中的诗句。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或许是精通《周易》的缘故，邵康节先生不仅仅能洞察人世的穷通变化，还对天道自然有着极其细致的观察与品味。

现代人的生活是快节奏的，我们天天忙碌于工作和生活，许多时候甚至连吃饭、睡觉都在千般念想，万种计较。忙碌使我们失去从容的心，感触不到自然的壮美，觉悟不出天人合一的真谛。庄子说，凡是过于看重外物的人，内心就会笨拙。其实，生活的美是无处不在的，而我们缺少的是善于发现美的眼睛和热衷追求美的心境。

早春，未及气温回升，自然界的生灵却已灵敏地触知了阳气的生发。

一日清晨，我于一方小窗内偶然瞥见，娇羞的仙子——玉兰花已含苞待放。不承想，当天夜里一场润物无声的春雨过后，一株株亭亭玉立的玉兰花悄然起舞，簇拥一片繁华。静立于小窗内的我既惊奇，又欣喜，急切地想要下楼去看个究竟。

来到树前，空气中弥漫着玉兰花的幽香，这气息神秘而又素淡，高贵不失优雅。“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观山如此，赏花亦复如是。站在近旁，我觉得玉兰花似翩翩起舞的仙女；回到楼上向院子里观望，又发现它们像圣洁的莲花。

回首时更惊喜了，原来梅花也傲立枝头，卓然不群。虽然没有墙角与雪，但梅花凌寒傲雪的意境顷刻就显现在我心中。缓步徐行，目光凝聚在梅枝上，突然间想起几句诗

来：“尽日寻春不见春，芒鞋踏遍陇头云。归来笑拈梅花嗅，春在枝头已十分。”是的，春光年复一年不会姗姗来迟，我们的春光也会如期而至。

邵康节先生以极细微的眼光捕捉到了月至天心、风来水面的妙景，又探到这其中的清意。

心中的执念何尝不是遮蔽月亮的乌云，生活的烦扰又何尝不是水面的波纹？待我们放下执念，少为欲望而疲劳奔走，乌云自驱散而不改明月之本色，波纹自平静而凸显流水之不惊。

心中若有一轮明月，何愁清风不来拂面呢？

听吧，那布谷鸟的叫声愈加婉转悠长了，百舌鸟的歌唱愈加清脆动人了！如果你错过了春光，那么早早地种上一池荷花于心中，去耐心等待盛夏的荷塘月色吧。

## 琴茧

彭诗韵

琴房角落的玻璃罐里，几只蚕正在啃食桑叶。月光透过纱窗斜斜地切进来，把黑白琴键和蚕宝宝都镀上了一层银白色。

最初，我只是好奇。当我把蚕宝宝连同琴谱一起抱回家时，它们还蜷缩在碎桑叶里瑟瑟发抖。正如我的手指在琴键上总是发抖，巴赫的十二平均律像座冰山，那些复杂的复调结构总是让我右手的中指和左手的无名指打架。

蚕儿们开始蜕皮那天，我的左手小指被琴键夹出了血珠，月光下分不清哪滴是泪，哪滴是血。

它们结茧那周特别安静，半透明的丝线在玻璃罐里层层缠绕。

我的琴声也突然哑了，老师说这叫瓶颈期。深夜独自练琴时，能听见蚕丝摩擦的沙声混进琶音里，仿佛有双看不见的手在替我和声。某次连续弹错六个小节后，我赌气把琴谱摔向琴凳，惊得蚕茧在月光里轻轻摇晃。

破茧时刻来得猝不及防。那天下午，我在反复打磨装饰音，突然听见玻璃罐里传来极轻的裂帛声。黄昏的斜光中，一只浅绿色的蛾子正挣出蚕茧，鳞翅上还沾着晶亮的黏液。我的手指无意识地在琴键上游走，肖邦的《蝴蝶》像山泉般自然流淌，那些困扰我半年的切分节奏忽然驯顺如蚕丝。蛾子们围着台灯起舞时，我掀开琴盖。

月光与灯光在黑白键上交汇成银河，指尖落下的地方，有银丝般的颤音在空气里轻轻震颤。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争做文明守法营口人

